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城市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机构、租赁市场、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社会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白蚁防治治理、城市房屋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方面的执法；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五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行业执法科、房屋建筑执法科、基础设施执法科、城市提升执法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区住建委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962.62万元，支出总计962.6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提标、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提标、政策性增资等。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962.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提标、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提标、政策性增资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2.6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910.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92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余。其中：基本支出768.06万元，占84.3%；项目支出142.77万元，占15.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1.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全国建筑工地管理工作专项和“住改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2.6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8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提标、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提标、政策性增资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2.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提标、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提标、政策性增资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1.23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补缴职业年金等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0.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92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全国建筑工地管理工作专项和“住改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44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补缴职业年金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1.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7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全国建筑工地管理工作专项和“住改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8.68万元，占1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77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追加补缴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调标等

(2)卫生健康支出34.35万元，占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3) 城乡社区支出 726.46 万元，占 7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7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政策性调资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41.34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8.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79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缴了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1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0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过紧日子，减少基本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9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过紧日子，减少基本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1.2021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本单位2021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3.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保险及车辆维修维护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尽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久，车均运行维护费提高。

4.本单位2021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64.4%，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次较上年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等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0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48108